

第 5355 號公告

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(第 338 章)

小額錢債審裁處暫委審裁官的委任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》第 4A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翟國怡女士為小額錢債審裁處暫委審裁官，任期由 2019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止。